



# 基于试点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再确定

党 玺, 陈涵钰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数据确权探索的一项创新举措, 对明确权利主体、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权利保障等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总体态势向好, 但通过对比分析北京、浙江等地的规则制定和登记实践可以发现, 各试点地方关于登记对象在定义、构成要件及具体登记内容方面存在实质性分歧。构建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 应在明确登记对象为数据集合的基础上, 通过构成要件的确定将其限定为依法依规获取、经过智力创造处理、具有实用价值的公开性数据集合, 并厘清具体登记内容, 以保障登记制度有效运行,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为未来国家层面的立法积累经验。

**关键词:** 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制度; 登记对象; 数据保护; 数据权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5)10-0615-09

## Pilot-based redefinition of registration subject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ANG Xi, CHEN Hanyu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is an innovative initiative for exploring data rights,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larifying the subject of rights, promoting the efficient circulation of data elements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data resources. Currently, the overall trend of the pilot work on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in China is positive. However, by comparing the rule-making and registration practices in places like Beijing and Zhejiang,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there are substantial differences among the pilot locations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bject, its constituent elements, and specific registration content. To build China'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rights system, it should be clarified that the registration object is a data set, and through the determination of constituent elements, it should be limited to openly available data sets that are legally and regularly obtained, processed through intellectual creation, and have practical valu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registratio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accumulate experience for future national-level legislation.

**Key word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system; registration object; data protection; data rights

数据的确权、流通与利用,对发展数字经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至关重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作为数据保护的新手段,在实践中逐步发展完善。然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作为制度创新关键环节,在实践中却面临登记对象界定模糊、区域规则差异大等挑战。试点地区对数据集合的智力创造性及公开性条件等关键要素存在明显分歧,这导致登记制度的协同效果不足,亟须理论明确与规范整合。现有研究主要围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构建逻辑与法律衔接展开探讨。有学者分析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逻辑及完善路径<sup>[1]</sup>;另有学者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审查模式选择及配套制度的安排方面,讨论了登记制度的具体设计<sup>[2]</sup>;还有学者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需求出发,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发展方向<sup>[3]</sup>。然而,现有研究成果多偏重宏观制度设计,对登记对象的具体要件缺乏系统性分析,导致理论指导与实务需求存在脱节。本文以试点地区的规则文本与登记实践为样本,通过实证比较与规范分析,在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为“数据集合”的基础上,厘清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和具体登记内容。同时,结合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的实践,对登记对象的定义和要件进行系统性分析,以期为我国统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 一、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构建背景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参与社会生产、生活及治理活动。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催生了新的生产力形态,推动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首次将数据列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第五大生产要素<sup>①</sup>,标志着数据资源被正式纳入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范畴。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2022年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构建数据确权授权制度,数据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正式进入国家政策层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作为“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的关键举措,通过明确权利主体、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强化数据开发利用中的权益保障,已成为数据治理领域的重要创新实践。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构建,本质上是技术创新、利益平衡与法律移植的综合过程。在实践层面,目前,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正处于探索建设阶

段,登记试点工作已覆盖17个省市,包括浙江、山东、北京等地,这些地区相继出台地方性登记管理规则并建立线上登记平台。试点实践总体表明,以登记确权为数据赋权的方式得到确定,较为成熟和稳定的、符合各试点地方自身实际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模式已初步形成,制度功能逐步显现,且不少试点地方在登记的具体运作流程方面基本一致。然而,横向对比各试点地区的规则设计与登记实践等试点工作可发现,目前各试点地方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定义、构成要件和具体登记内容方面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也就是说,目前实践中对于根本性的“符合什么条件的数据能够予以登记”这一问题存在明显分歧,这将直接影响登记制度的公信力与区域协同效能。在理论层面,我国学者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制度逻辑、法律规制以及如何将其与现有知识产权体系的衔接等方面。这些研究为理解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然而,现有研究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具体界定和构成要件方面尚显不足,缺乏对登记对象定义和要件的深入分析,这限制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规范化发展。数据知识产权作为伴随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型权利,需要通过确权登记进行公示。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和具体内容,对于确定其保护范围至关重要,能够指导各地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完善相关法律保护体系,在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的同时,切实保障各方权利人的利益。

## 二、我国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登记实践现状

### (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实践样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2024年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的通知》,目前我国共设立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17个。截至2025年4月10日,17个省市已全部出台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管理办法,其中15个省市已将相关文件向社会公开。

对已公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的要点进行简要对比与分析发现,多数地方采用相似的登记授权程序:登记主体完成数据存证或公证后,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登记平台提交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对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在公示通过后签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在登记平台上公告。就目前

<sup>①</sup> 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的试点情况而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一种公共服务行为<sup>[1]</sup>。前述登记程序体现出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主导作用,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法律定性。从目前各地发布的有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来看,多数试点地区倾向于指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为主管部门,由其下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登记工作。例如,《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通过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开展,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具体承担。”但部分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后续管理存在职能缺位的情况,并且,当前的登记要求能否保证对象数据符合知识产权本质特征尚存有疑问,仍需进一步接受实践检验<sup>[4]</sup>。

在普遍坚持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发挥统筹主导作用的同时,探索如何实现便利数据交易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之间的配合衔接,同样是各地在试点工作中的实践重点,依托数据交易所、企业级数据交易平台等机构开展基于数据资产的创新应用亦是常见举措。以北京市和湖北省为例,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数据资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7月正式揭牌,成为北京市探索数据确权、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的重要平台。该中心的任务目标之一是搭建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发布数据资产凭证,并在数据交易体系内首创性地完成数据确权。2024年7月3日,该中心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实现贯通,共同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转让、交易等业务的高质量建设。与北京市以数据交易所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双线并行后一体化推进的模式不同,湖北省以已有的武汉光谷联交所、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为主体建立数据登记平台,着重保障数据交易过程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衔接。且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直接接入社会化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流通等服务机构,共同组建了数据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工作站,从而构建了覆盖全链条的市场服务体系。对此,也有学者担心,具有营利性质的数据交易所无法确认其公益、监管属性,会影响登记的公信力,故应当将登记机构与数据交易所相分离<sup>[5]</sup>。

## (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认定的现实差异

对比各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相关管理规则可以发现,目前各地在登记对象的定义、构成要件及其具体描述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也引发了学术界广

泛的讨论和争议。

### 1. 登记对象的定义和要件不一致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明确,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数据,是指依法依规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并具有实用价值的数据集合。但在现有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中,登记对象包括山东省等地采用的“数据集合”、浙江省等地采用的“数据”以及贵州省采用的“数据智力成果”。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数据确权的方式,多个省市正在探索多样化实现路径,不同确权模式对于登记对象进行了不同的范围限定,并直接影响登记制度设计。例如,深圳市采取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数据产权登记并行的模式。《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将登记对象分为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并规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实质上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排除在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对象之外。上海市亦着力开展数据产品登记试运行。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确权这一路径,对登记对象描述的细微差异是否会造成实践层面的明显区别尚难以确定。横向对比其他数据确权路径,如何区分划定登记对象的界限也等待更多的实践成果回应。

部分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如表1所示。各试点地方对于登记对象构成要件的规定,在数据来源和处理方面达成了基本一致,即各地均要求数据具有合法来源,是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收集、获取的,并且经过了一定规则或算法加工处理。在数据处理方面,各地均明确规定,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数据不具备可登记性。特别地,河北省允许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但在数据属性方面,除安徽省以外,各地均要求数据具有“智力成果属性”。北京市和天津市要求数据具有“商业价值”,河北省要求数据具有“应用价值”,其他各地均要求数据具有“实用价值”。另外,北京市、天津市和山东省相较于其他省市额外规定了“处于未公开状态”或“非公开性”的限制条件。

### 2. 登记对象具体描述存在差别

登记对象的具体描述主要体现在有关登记申请内容的规定中。部分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具体内容如表2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各地登记的申请内容虽在包含事项、程度要求等方面不同,但基本可归纳为以下几类:一是登记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数据名称、数据来源、所属行业、数据格式、规模结构;二是数据处理规则,包括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模型和算法、更新频率;三是数据应用场景,包括数据知

识产权适用的条件、范围及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四是存证公证情况以及对样例数据的选取和描述。多数省市依据数据来源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对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分别提出不同的说明和处理要求。另外,部分地方登记申请内容存在特殊要求,如贵州省要求对数据的实用价值、智力成果属性等构成要件在此项中进行说明。江苏省要求说明登记申请人信息及数据储存载体。湖北省、浙江省要求登记申请人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作出诚信承诺。登记申请内容往往与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相互

印证,不同省市的具体登记申请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对登记对象定义及构成要件的不同理解。例如,《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将登记对象界定为“数据”而非“数据集合”,浙江省在其登记实践中,对于申请内容中的数据规模并未做出较高要求,浙江锦蓝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登记的“绍兴市便民一体机办件量分析数据”数据规模仅为50条。而以“数据集合”为登记对象的北京市,对数据规模有较高的登记要求,通过登记的数据集合其规模鲜少低于2000条。

表1 部分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

试点地方	依法依规获取	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	具有智力成果属性	具有商业价值	具有实用价值	具有应用价值	处于非公开状态
北京市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安徽省	√	√	×	×	√	×	×
河北省	√	√	√	×	×	√	×
天津市	√	√	√	√	×	×	√
山东省	√	√	√	×	√	×	√

注:√表示具有相应构成要件要求;×表示不具有相应构成要件要求。

表2 部分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具体内容

试点地方	具体登记内容
北京市	a)登记对象名称;b)所属行业;c)应用场景;d)数据来源及数据集合形成时间;e)结构规模;f)更新频次;g)算法规则;h)存证公证情况;i)样例数据;j)登记对象状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浙江省	a)数据知识产权名称;b)所属行业;c)应用场景;d)数据来源;e)结构规模;f)更新频次;g)算法规则简要说明;h)存证公证情况;i)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深圳市	a)申请人情况信息;b)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原始数据来源、采集情况、处理规则、结构规模、更新频次、存证公证情况、样例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c)诚信承诺申请人告知承诺
贵州省	a)数据知识产权名称;b)所属国民经济行业;c)应用场景;d)实用价值;e)智力成果属性;f)数据来源;g)规则或算法说明;h)数据范围与规模;i)更新周期;j)存证公证情况;k)样例数据;l)数据格式;m)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三)现实差异的成因分析

#### 1. 数据知识产权范畴未统一

目前,我国数据确权的具体模式在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层面均处于探索阶段,其未来发展的每一个过程,都应当是综合了客观事实分析与主观价值判断的结果<sup>[6]</sup>。数据知识产权作为数据确权的途径选择之一,面临核心范畴尚未形成规范性共识的问题。一方面,数据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正当性虽已达成统一认识,但关于数据知识产权的理论界分未明且概念较为抽象,对数据知识产权的定性及相关问题难以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如果选择数据知识产权为数据确权路径,需要论证数据与知识产权客体间的关联性,而前述困境使得这种关联性缺乏普遍认可。在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保护数据权利仍需综合考量并遵循

不同部门法的规范逻辑。另一方面,数据作为资源,其本身的形态和价值并不稳定,数据保护与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算法的发展使得数据处理和传输速度加快,传统法律保护模式在应对数据知识产权领域新挑战时显得力不从心。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进一步加速了算法迭代,因此,在国家层面贸然立法并不可取。由于缺少国家层面的具体规定,数据知识产权及其登记制度并无统一的法定概念,相关立法散见于各试点地方的登记管理办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分散性”等特征,对登记对象的规定也自然无法形成统一的标准。当然,从长远来看,通过专门性的法律对数据知识产权以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内容、程序和效力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势在必行。

## 2. 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实践差异

与数据知识产权立法进展相比,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而大多数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呈现复杂性、多元化等特点。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研究及实践起步时间和经验积累各异,例如,深圳市自2021年起便开始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立法和登记实践探索,在首批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中处于领先地位。另外,由于数据具有生成和处理技术复杂的特征,并且各试点地方的数据产业实际发展情况各异,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实践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以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登记实践为例,截至2025年4月10日,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已登记和处于公示期的数据知识产权合计1317项。而与此同时,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已完成登记和公示中的数据集合已达19064项,仅淘天有限公司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量就达到894项,超过了江苏省登记总量的六成。除登记总量以外,各地在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数据行业类型以及跨区域合作交流机制建设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 三、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系统性界定

数据知识产权治理路径的设计及完善,需要经过充分的理论评估和实践论证。登记对象是登记制度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具体对象,有助于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更好地融入我国知识产权体系,发挥制度功能,推动登记试点工作的区域协同,实现登记证书效力互认,加强数据流通保障,加速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体系。

### (一) 登记对象应为数据集合

数据资源的价值以数据大规模汇聚为基本前提<sup>[7]</sup>,数据只有在与算法、算力等结合的背景下才得以被充分开发使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应为经广泛收集、筛选、编排、分析后形成的,具有独创性并可应用于不同场景的数据集合,而非仅包含个人信息、商业信息等内容的非结构化单一数据,或未经任何创造性处理的原始数据。“数据集合”与“数据”“数据智力成果”的分别使用,体现出各试点地方对于数据规模作为的登记条件的选择差异。究其本质,数据是信息的记录与应用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下文简称《数据安全法》)也将数据

定义为“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sup>①</sup>。单一数据能体现其所包含信息内容的某个或某类特征,但其价值难以和数据本身彻底分离。

在大数据时代,海量数据长期处于收集、分析、处理和利用的动态过程中,相互关联,逐步形成数据集合,能够体现信息底层的普遍特征,并蕴含独立于数据本身的真正价值。以数据集合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进行确权,能够拓宽人们通过持有数据获取信息的途径。另外,数据资源具有非竞争性,可被重复获取和使用而其价值不会减损。数据集合经过实质性加工,与作为加工材料的原始数据相比,形态更固化、价值更高、可控性更强。“数据二十条”划分了“原始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的三元构造。目前,我国学界对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等术语的内涵及相互关系尚存在分歧。例如,有学者主张数据资源等同于原始数据<sup>[8]</sup>,另有学者认为数据资源不应包括原始数据,而是对其进行预处理后的数据集合<sup>[9]</sup>。本文所称数据集合,是指经过采集、整理的实质性处理而产生的聚合性数据资源,包括在此基础上叠加了算法加工与价值转化过程的数据产品,即“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属于“数据集合”的不同表现形式。因此,“数据集合”较“数据”或“数据智力成果”而言,更能全面地体现登记对象包含相当信息规模和经过创造性处理的特征。

### (二) 登记对象构成要件厘清

#### 1. 依法依规获取

数据来源合法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最根本的要求。数据来源包括自行运营产生、授权获取、公共网站爬取、交易购入、并购取得等方式。由于数据来源多样,难以简单统一界定其合法性,所以登记机构应根据数据来源的不同类型,主要从数据集合的独创性、数据权属的明确性及数据内容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分别适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著作权法、民法典等私法以及数据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密法等相关公法的规定。为保证数据产权交易安全承诺的实现,登记机构还应对是否进行必要的匿名化、去标识化等情况进行审查<sup>[10]</sup>。

有学者因数据的合法性审查存在困难而认为,应当删去登记实践中关于数据集合依法依规获取的要求<sup>[11]</sup>,这一观点并不可取。一方面,合法性考量是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思维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法律应当是解决法律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3条。

虽然我国尚未在国家层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及其登记制度的立法规定,但随着以“数据二十条”为代表的一系列国家政策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我国已经确立不少针对数据获取的合法性规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另一方面,登记机构本身具有在职权范围内尽可能保证如实准确地记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事项,以及避免登记错误的职责和注意义务。况且,不论各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中规定的是实质审查或是形式审查,登记机构均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审查职责。因此,我国应在登记办法中明确审查事项和审查程序,以提高登记效率和准确率,避免因审查成本和行政风险等因素而摒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基本要求。依法依规获取这一构成要件也在多地登记管理规则的登记例外情形中得到体现。多地规则均强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内容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要求、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经过智力创造的处理

进行知识产权登记的数据集合类型应当具备知识产权客体保护的法律特征,经过智力创造的处理最能体现数据集合与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容性。将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提出的劳动财产权理论随物质载体形式的发展延伸至无形的智力成果领域,行为人投入脑力劳动对知识资源进行加工、利用与创造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因融入创造性的劳动成为财产权客体,应当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sup>[12]</sup>。行为入实质付出的智力劳动是获得权利的事实基础,智力劳动过程是知识产权构建的事实依据<sup>[13]</sup>。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参与社会生产的途径即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处理者对数据资源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依据一定规则或者算法进行处理,使数据资源在转化过程中添附了体力与脑力劳动,形成具备相当程度的智力创造性的数据集合,由此满足知识产权客体的要求。如此,既具备对数据集合进行知识产权赋权保护的正当性,亦是知识产权对原始数据的排除。“数据二十条”指出,要“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明确,数据产权现阶段应以数据处理者为保护主体。

不同于遵循严格法定主义的传统知识产权排他性保护,数据权利呈现出“场景化分层保护”的特征,数据权利保护既不能简单套用传统知识产权理论,也不宜完全另起炉灶。因此,如何在“促进数据流通—保障权益安全”的二元价值导向下,界定“处理”

的劳动程度、劳动价值尤为重要。可参照著作权法对于作品创作的判定标准,只要数据处理者通过具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在特定应用场景中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即可视为产生了可登记的衍生利益,实现了数据集合价值的提升,符合登记规则的处理要求。处理数据的规则和算法是数据处理者进行智力劳动的工具,帮助实现了原始数据向衍生数据转化过程中的价值增长,最能体现其智力劳动价值<sup>[14]</sup>。另外,经过前述程序的规则或算法处理的数据集合,当然具备智力成果属性,因此不需要额外将此项作为单独的构成要件。需要注意的是,“智力成果”仍然是指当前惯用语境下人类的智力成果,全部由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生成的数据集合,不符合经过特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登记要求。要求数据集合经过创造性处理,亦便于在参与生产的不同主体之间清晰划定数据权属,克服因数据的互动性和流动性等特性造成的权属认定困难。以是否按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数据为标准划定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与明确数据处理者为登记主体逻辑自洽。

## 3. 数据集合具有实用价值

随着智力成果在数字经济时代战略价值的提升,知识产权制度自身具备的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倾向愈发明显。综合分析试点各地的登记规则,实用价值体现在数据集合具有参与特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可应用性;而商业价值体现在数据集合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市场竞争优势,其内涵较实用价值范围更狭隘。要求数据集合具有“商业价值”,实质上将数据知识产权的应用范围局限于商业领域。虽然传统登记制度将登记对象的财产属性作为核心要素考虑,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构建不能忽视数据集合所承载的社会治理、科学研究、人格权益保障等多元价值,更不能将其与商业价值完全剥离。特定的数据集合甚至承载着维护国家利益的社会公共职能。且商业价值并非法律规范术语,而实用价值标准实质上属于知识产权体系的范畴<sup>[11]</sup>。

数据集合的实用价值,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与应用场景关联最为紧密的一项构成要件。即使是同一数据集合,也会被不同的主体出于多元化和场景性的不同目的,采取不同的开发方式并发掘出相应的内涵。数据价值的实现逻辑甚至鼓励针对相同数据的多主体、多元化开发,这表明数据集合的内在实用价值才是其流通利用过程中的核心因素,而

不是数据载体、存储格式等外在表现形式。知识产权制度要求工业产权智力成果均能在特定领域中得到有效应用<sup>[4]</sup>。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数据集合,也应当具备在特定场景应用的现实可行性或预期回报成本。只要数据集合现时或未来在特定的应用场景中符合适用条件及范围,能够解决相应问题,即可判断其具备实用价值。而具体的价值评估,可参考数据集合与应用场景的关联紧密程度、数据集合使用人群(即受众人群)的大小、数据集合的使用效益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目前,实践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涵盖了生态环境、金融担保、公共安全、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及科学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并非只有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集合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中存在登记需求,即使是企业从事商业活动所获的数据集合,也包含商业价值、人文价值等多元价值。如广州汇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广东省获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安全生产平台员工能力评估数据,在服务于建筑生产企业培训之外,还兼具安全生产、数据教育等社会价值。因此,在确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构成要件时,应采取实用价值而非商业价值,以此拓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范围。当然,也需要注意防止过度赋权影响公众利益和公共领域,既尊重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开放共享的理念,又兼顾权利冲突下的价值衡量。

#### 4. 数据集合具有公开性

登记的数据集合是否应当具有公开性,是当前各试点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逻辑中最核心的实质性分歧。北京市和天津市的登记规则要求的数据集合需“处于非公开状态”,而山东省登记规则要求数据集合具有“非公开性”,这两者对“非公开性”的理解存在差异。

其一,将“非公开性”等同于商业秘密的“保密性”。在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架构下,知识产权法实质是通过智力成果赋权机制实现知识公开与创新激励的平衡<sup>[13]</sup>。近代工业革命建设的知识产权法遵循事实及知识的“公共领域保留”原则<sup>[15]</sup>,而当代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目标应当聚焦于弥补现有关于数据方面的法律空白,而非重复已有的法律保护范围。针对商业数据的保护,需要同强调数据保密性和非公知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作以区分。在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如果非公开性的数据集合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就能以相应的形态获得私法救济。而且,在数据安全保

护理念下,现行法律体系中数据商业秘密保护已经获得了公法层面的激励<sup>[10]</sup>,如《数据安全法》第38条已通过行政监管强化对商业秘密数据的保护。但对于公开性数据集合,除满足独创性要求而能获得著作权保护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只能依靠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进行被动性保护。前述权利保护范围的差异是基于不同制度逻辑的两种数据保护模式:赋权保护模式和行为规制模式。赋权保护模式以权利体系的设计构建为途径,对权利主体的劳动价值给予法律层面的认可,为数据集合人为地赋予专有性权利;而行为规制模式通过规制他人的不法行为,对数据权利予以间接保护,并试图通过利益分配平衡数据集合的保护和利用,以维护市场秩序。仅凭借高度依赖保密性认定的行为规制原则性条款而摒弃知识产权赋权保护机制,无法为数据权利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不仅严重制约公开数据集合法律保护的确定性,也难以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对权利的行使施加必要的法定限制<sup>[16]</sup>。

除商业数据外,公共数据产生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本身就具有公开性和公益性。政务信息化改革后,公共数据的规模更是日益增加,有学者因此提出建立坚持开放性的公共数据资源池的设想<sup>[7]</sup>。当权利主体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后,任何民事主体均可以使用。当符合分配正义要求时,公共数据的开放度越高,私人主体对其利用度随之越高,进而创造的社会价值也越大。对于个人数据,信息隐私理论认为,不应单纯地将作为人格尊严载体的个人信息视为可交易财产。个人数据以及公共数据被要求对其中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确保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者算法还原出个人信息,因而具备公开的可能性。且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虽强调以“取得个人同意”为前提,但实际并未赋予个人对自身信息所有权的排他权利。故强调此种意义的非公开性要件会限制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阻碍数据要素的流通利用。

其二,将“非公开性”等同于数据集合处于禁止他人随意获取的保护状态。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集合是否可公开获取,与其是否具有非公开性并不等同。非公开性不仅关乎数据集合本身的物理状态,更涉及其法律意义上的排他控制与利益分配。现阶段,数据处理者可自行采取保密或控制性的技术措施,以防止其他人未经许可针对数据集合进行复制、传播、爬取或篡改,进而对数据集合形成预先保护和

事实上的控制状态。数据集合的特殊存储格式,以及数据处理者采取的隐私计算、加密提取等技术手段也能防止他人获取数据集合后非法使用。技术措施虽能凭借其识别受保护数据的公示效能保护数据集合,但其公示功能可由登记制度更有效地替代<sup>[1]</sup>。法经济学下产权的财产规则赋予了权利人控制、使用、收益的排他权,任何人都应当在使用财产前征得权利人的同意,以达到通过事前威慑试图越过权利人的行为人直接减少损害发生的效果<sup>[17]</sup>。在登记制度的逻辑中,数据知识产权具有“财产属性”,因此,即便数据集合登记后被权利主体主动公开,他人未经许可的爬取等行为也是不被允许的。此外,登记可以降低部分数据处理者过度依赖技术措施进行数据保护的可能性,防止因过度保护而阻碍数据有效流通。此种意义下,使用“非公开状态”或“非公开性”作为登记对象构成要件并不准确。

### (三) 登记对象的具体申请内容

目前实践中关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具体申请内容已形成了总体运行良好的基本思路,而且相较于各地关于登记对象构成要件的分歧程度,具体登记申请内容在各试点地方的规定具有较高的统一性。因此,应延续现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则中关于登记申请内容的制度逻辑和主要内容,按照数据集合本体情况、数据集合应用情况和数据集合更新及存档情况三大类别划分具体登记内容。为了更好地依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证明数据权属、信息管理等功能,在制度建设中应着重关注以下几项内容:

其一是登记必要内容的立法化。具体登记内容事实上承担着证明登记对象构成要件的重要职责。权利登记是法定机构将权利归属及其他法定事项依法记载于登记簿的行为,其目的在于依法对权利进行公示<sup>[18]</sup>,应确保登记必要内容完整地规定于相关规则、办法中,做到登记内容于法有据,避免出现法规并无规定而登记平台额外要求的情况。可设立固定的非必要登记选项,为有额外补充说明登记对象信息需求的登记申请主体提供途径。

其二是数据集合的应用场景构建。数据利用具有高度的场景化特征,出于对数据资源价值最大化的综合考虑,在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前,必须证明拟登记对象具有实用价值。只有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数据集合才能体现以及后续实现实用价值,而具体应用场景的设计和搭建,将对数据要素发挥社会经济功能产生直接影响。

其三是数据集合更新的动态公开。数据具有长

期、高速迭代更新的特性,数据集合同样会在使用过程中自我增加内容、更新原有数据,故区别于专利权、商标权等传统知识产权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保护范围实际上处于动态变化的状态。对此,在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数据集合具有公开性的前提下,可结合数据集合的更新频率、更新周期、更新内容等信息建立动态公开机制。权利主体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定期申报更新情况,由登记机构审查后公开,以促进数据财产保护与数据交易流通。

## 四、结 语

数据知识产权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数据知识产权建设必然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虽然当前试点实践已初步验证了登记制度的可行性,但地域规则差异化、理论支撑不足等问题仍需破解。我国应在试点实践过程中积累经验,逐步加强制度建设。目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实践已初步形成了制度得以存续发展的基本结构,制度功能也逐步得到发挥。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即是在延续现行登记制度逻辑的基础上划定权利客体范围,对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边界具有基础性作用,有助于日后数据产权制度的运行保障以及与现有制度的严密配合。未来仍需坚持在传统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内依数据特性进行调整,强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与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衔接。深入探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方法论,旨在为登记实践提供更具体的指导,确保在将数据集合纳入赋权保护模式时,遵循知识产权制度本身的价值和逻辑,有效激发数据流通的市场活力。

### 参考文献:

- [1] 汤贞友.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制度逻辑及完善[J]. 知识产权, 2024, 34(3):34-53.
- [2] 刘建臣.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底层逻辑[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6):79-93.
- [3] 杨东,何明.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基本逻辑与发展面向[J]. 行政管理改革, 2024 (11):44-55.
- [4] 游闽键,郑鸣捷,苗雨. 开放背景下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研究[J]. 科学发展, 2023(12):42-50.
- [5] 熊丙万,何娟. 论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制度体系[J]. 学术月刊, 2024, 56(1):102-114.
- [6] 吴江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128-136.
- [7] 戴昕. 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J]. 中外法学, 2021, 33(6):1561-1580.
- [8] 冯晓青.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产权结构及其制度构建[J]. 比较法研究, 2023(6):16-32.

- [9] 孙莹. 企业数据确权与授权机制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3(3): 56-73.
- [10] 谭佐财. 论数据产权登记的制度构建[J]. 当代法学, 2024, 38(4): 86-97.
- [11] 吕炳斌.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商业秘密模式抑或数据库模式[J]. 知识产权, 2024, 34(6): 62-79.
- [12] 冯晓青. 知识产权视野下商业数据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2(5): 31-45.
- [13] 季冬梅. 从知识产权到数据要素: AIGC 相关制度困境的化解[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5, 42(2): 122-131.
- [14] 郑金涛. 数据产品确权的体系批判[J]. 知识产权, 2024, 34(6): 111-126.
- [15] 高富平. 论数据持有者权: 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J]. 中外法学, 2023, 35(2): 307-327.
- [16] 陶乾. 赋权模式下数据权利的保护与限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1): 126-136.
- [17] 尹德洪. 产权理论及其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38.
- [18] 王永亮. 论不动产登记中的私权利保护[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9.

(责任编辑: 陈丽琼)